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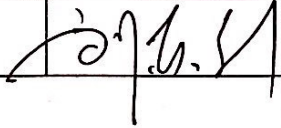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e27co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56995526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夏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夏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夏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BH0093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东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381	
孙宇龙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环境管理、项目选址可行性及建设可行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209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及能力。



姓名：刘东升
 证件号码：22010219851016525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220352013220903000218



证明编号:20201209019910204263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东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851016525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16	个人编号	3020474293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原所在单位/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1-06-01	202011	114
失业保险	2011-06-01	202011	114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www.ccsbx.org.cn)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 2020-12-09

经办机构: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显玲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废气治理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评估及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及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环境规划;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遥感解读;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搜集、环保设备售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土壤环境信息搜集、环保设备售后服务;污水处理设备、脱硝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丰顺街6号8号楼3层31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1306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65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9	投资比例 (%)	2.25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老旧、能耗高，且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新建 3 台新型节能石灰石雷蒙磨，拆除现有 1 台老旧石灰石雷蒙磨，并新增 2 座石灰石粉储罐，新增加石灰石粉产能 3 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石灰石粉产能达 8 万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中的“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08.28）；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2 部门规章及规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1.1）；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6)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 号）。

2.3 地方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1)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01.12）；
- (2)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 (3)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5.27）；
- (4)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 (6) 《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
- (8)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吉政办发〔2017〕7号）；
- (9) 《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
- (10) 《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
- (11) 《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
- (12)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2号）；
- (13)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23号）；
- (14) 《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政发[2016]40号）；
- (15)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 (16) 《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04）。

2.4 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5 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6 月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关于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双环建（表）[2012]58 号）；

(3)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双环监字[2013]018 号）；

(4)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签订的合同；

(5)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现有厂区内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

4、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

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现有厂区内，场址中心经度：125.693780°，纬度：43.563530°。

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及成品储罐区，占地面积约 650m²，均位于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现有厂区东侧为小龙环路公路，隔路 20m 为农田；南侧为村路，隔路 7m 为某型煤厂，隔型煤厂 112m 为宋家村小学；西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及农田；北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西南侧 55m 为废弃山庄。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5、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增石灰石雷蒙磨3台	拆除原有1台雷蒙磨
辅助工程	办公室、食堂等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新增3座储罐	储罐区
			原料仓	依托现有原料仓
环保工程	废气	磨粉粉尘	新建1#雷蒙磨	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利旧）
			新建2#雷蒙磨	
			新建3#雷蒙磨	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新建）
	储罐上料粉尘	新增1#石灰石粉储罐	依托现有储罐布袋除尘器	
		新增2#石灰石粉储罐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	

6、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石灰石雷蒙磨	台	3	MAT-138	产能 12t/h
2	石灰石粉储罐	座	2	150 型	/
3	布袋除尘器	台	4	/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石灰石矿石	t/a	80104.96	外购	仓储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产品		损耗			
原辅材料	投入量 (t/a)	产品	产量 (t/a)	气相损失		固相损失	
				损失项	损失量 (t/a)	损失项	损失量 (t/a)
石灰石	80104.96	石灰石粉	80000	磨粉粉尘	0.476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103.752
				筒仓上料粉尘	0.096		
				原料卸料、转运粉尘	0.160		
80104.96		80000		104.96			

7、主要产品产量及规格

项目主要产品为石灰石细粉，产品主要产量及规格如下：

表 5 产品产量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产品产量	储存方式
1	石灰石粉	100-300目	湿法FGD系统脱硫吸收剂	8万t/a	储罐

8、公用工程

8.1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量。

8.2 供热

项目冬季采取电采暖，生产则无用热需求。

8.3 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9、劳动制度及工作人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约300天，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h。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厂区东侧为小龙环路公路，隔路 20m 为农田；南侧为村路，隔路 7m 为某型煤厂，隔型煤厂 112m 为宋家村小学；西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及农田；北侧为某水泥制品厂成品堆放场；西南侧 55m 为废弃山庄。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4m 的小窑村居民。

1.1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5847m²，工程组成情况如下：

表 6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模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座	600m ²	框架结构	/
2	料仓	1座	1800m ²	框架结构	/
3	综合用房	1座	210m ²	砌体结构	办公、食堂等
4	库房	2座	50m ²	砌体结构	/

1.2 产品方案及产能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300 目的石灰石细粉 5 万吨，产品方案如下：

表 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产品产量
1	石灰石粉	100-300目	湿法FGD系统脱硫吸收剂	5万t/a

1.3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8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石灰石雷蒙磨	台	1
2	石灰石粉储罐	台	3
3	布袋除尘器	台	3

1.4 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如下：

表 9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石灰石	t/a	50065.6

1.5 生产工艺

原料碎石灰石储存于料仓内，集料后通过输送带送入石灰石雷蒙磨进行磨粉，磨粉粒径100-300目，经风机吹出进入成品罐，采用封闭罐车外售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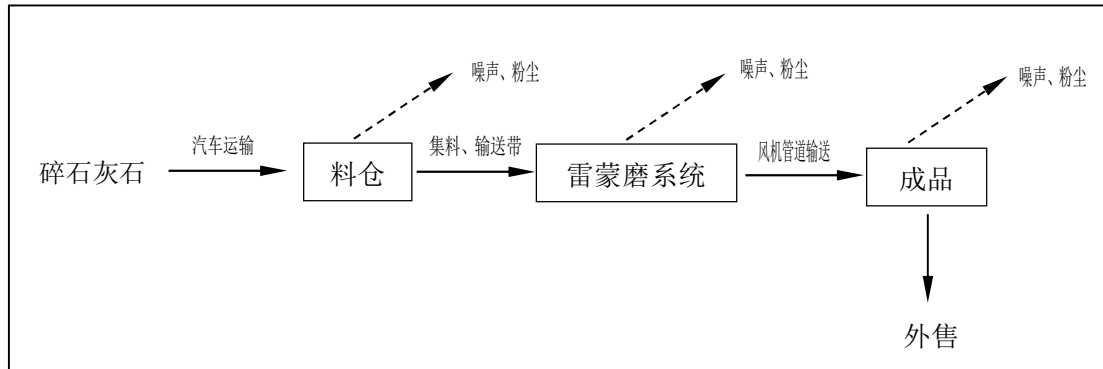


图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1.6 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餐饮用水，用水量约 $40\text{m}^3/\text{a}$ ，供水由厂区深井供给。

(2) 排水

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量约 $32\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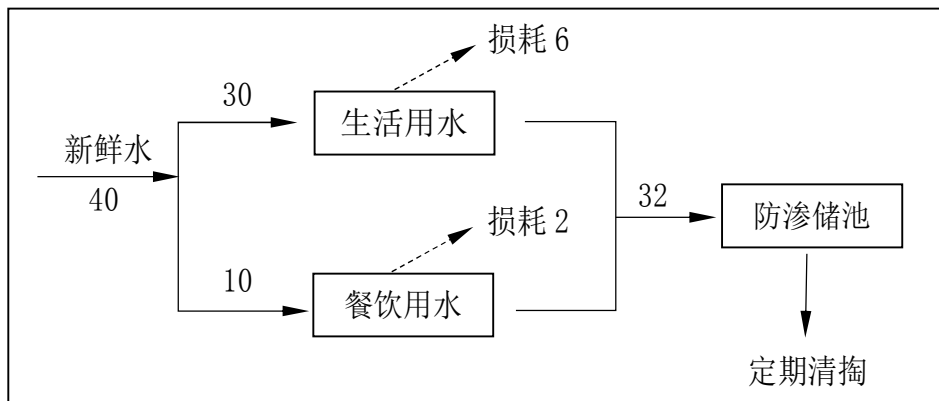


图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为电采暖。

(4) 供电

供电由区域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 6 人，工作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h。职工餐饮由自有食堂提供。

2、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5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关于《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长双环建（表）[2012]58 号。

2013 年 8 月 29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对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监测，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验收意见，文号：长双环（验）字[2013]017 号。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及验收文件详见附件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等效落实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产生的设备噪声应通过增设隔音门窗和减振垫等方式减缓；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等效落实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后，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
3	产尘设备必须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等效落实 现有工程石灰石雷蒙磨、成品储罐均设有布袋除尘器。
4	冬季取暖用一台 0.1t/h 型煤锅炉，烟气经 20m 高、内径 0.2m 烟囱外排，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现有工程冬季采暖改为电采暖，燃煤锅炉已拆除。
5	食堂厨房设一个基准灶头，应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高于屋顶 3m。	等效落实 厨房炉灶上方设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
4	对运行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灰石粉尘继续	等效落实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由当地

	回收利用再生产。		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	----------	--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效果如下：

3.1 废水

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集中收集后排放至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防渗旱厕容积 3m³，底部及四壁采用水泥砂浆进行防渗处理。

3.2 废气

工程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及食堂油烟，生产废气包括石灰石贮存扬尘、石灰石雷蒙磨粉尘及成品罐粉尘。

(1) 生产废气

①石灰石贮存扬尘

工程原料碎石灰石汽运至厂区石灰石料仓内贮存，转运及风力引起的无组织扬尘经封闭料仓阻隔后，逸散入外环境。

②石灰石雷蒙磨粉尘

工程生产过程中石灰石雷蒙磨研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成品罐粉尘

工程研磨成品石灰石粉经风机吹入 3 座成品罐内，储罐由于吹入石灰石粉而带入风量通过灌顶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1#成品储罐设施 1 台布袋除尘器，2#、3#成品储罐公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工程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烟囱排放。

为了更好的论证工程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效果，本次环评对现有工程废气进行了现状排污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现有工程生产废气排污现状监测情况

监测点	除尘器出口粉尘		平均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车间除尘器出口	20.1	18.40	0.09	0.077	0.185
筒仓除尘器出口	19.9	17.65	0.21	0.177	0.42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052mg/m ³ ~0.152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	0.58mg/m ³ ~0.69mg/m ³				

通过污染源现状监测分析：

(1) 车间除尘器出口、筒仓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速率；

(2)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最大值为0.6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企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3 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石灰石雷蒙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布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减振基础等措施。

为了更好的论证工程废噪声治理措施效果，本次环评对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污染源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12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1m	52.8	42.9	52.8	42.8
南侧厂界外1m	53.8	43.2	54.1	44.6
西侧厂界外1m	51.0	43.9	53.4	43.9
北侧厂界外1m	50.3	40.2	51.5	43.3

通过污染源现状监测分析，工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工程车辆维修养护均由厂外汽修网点承担，无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及餐余垃圾产生量约0.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64.845t/a，全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于生产。

表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COD、NH ₃ -N	0
废气	颗粒物	0.7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0

注：由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难以测算，本次环评以理论计算算得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t。

4、其他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12569955266X001X。

5、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现场勘察，现有工程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无现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长春是吉林省省会、副省级市、东北亚经济圈中心城市，是国务院定位的中国东北地区中心城市之一、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综合交通枢纽。长春是吉林省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长春居于中国东北地理中心，分别与吉林省松原市、四平市、吉林市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接壤。总面积 20565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为 753.4 万人，市区人口 450.9 万人。2016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设立国家级新区长春新区，共辖 7 区（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和 3 县（市）（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

2、地形地貌

长春-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

松辽平原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其中，低山占 2.56%，丘陵占 6.44%。主要有大黑山和吉林哈达岭。长春台地面积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其中，平缓台地占 35.23%，高台地占 5.77%。主要有榆树台地、长春台地、双阳台地和优龙泉台地。长春平原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其中，河谷平原占 39.4%，低阶地占 7.5%，湖积平原占 3.1%。主要有双阳盆地、松花江河谷平原、拉林河河谷平原、饮马河河谷平原和农安湖积平原。

长春城区位于松辽平原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伊通河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不同的地貌类型对城市建设起着不同的制约作用。

3、水文情况

长春水资源丰富，国家允许利用的过境客水资源为 173.7 亿立方米，相当于境内水资源的 6.5 倍。

长春境内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2.90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47.9%。其中，饮马河为 4.9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38.1%；境内第二松花江

干流为 2.87 亿立方米，占 22.2%；拉林河为 3.15 亿立方米，占 24.5%；伊通河为 1.96 亿立方米，占 15.2%。

长春境内地下水储量为 14.67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52.1%。可开采量为 9.0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储量的 64.5%。长春水能资源并不丰富，长春市 222 条河流中，可发电的河流仅有 10 条，理论蕴藏量为 13.07 万千瓦。

4、气象与气候

长春市地处中国东北平原腹地，市区海拔在 250~350 米之间，地势平坦开阔。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在全国干湿气候分区中，地处湿润区向亚干旱区的过渡地带。气温自东向西递增，降水自东向西递减。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适中的气候特征。

长春市年平均气温 4.8℃，最高温度 39.5℃，最低温度-39.8℃，日照时间 2688 小时。夏季，东南风盛行，也有渤海补充的湿气过境。年平均降水量 522 至 615 毫米，夏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3℃。秋季，可形成持续数日的晴朗而温暖的天气，温差较大，风速也较春季小。

5、土壤资源

长春土壤共有 12 个土类、38 个亚类、64 个土属、190 个土种，其形成与分布具有明显的过渡性。长春东部为暗棕壤地带，中部为黑土地带，西部为黑钙土地带，自东向西更替。受地形分异的影响，地带内的土壤系列各不相同。在暗棕壤地带内，组成了低山丘陵暗棕壤，台地白浆水、河谷草甸土和洼地沼泽土土壤系列；在黑土地带内，组成了台地黑土、河流阶地草甸土和低地沼泽土土壤系列；在黑钙土地带内，组成了阶地平原黑钙土、河谷阶地草甸土和盐碱土土壤系列。形成了以黑土、草甸土、黑钙土、暗棕壤为主的众多的土壤类型。

6、矿产资源

长春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共 39 种，258 处，主要是能源矿、非金属矿和金属矿，多分布在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能源矿主要有煤炭、石油和油母页岩。已探明原煤炭储量为 53.2 亿吨，保有储量 2.3 亿吨，共有 5 处煤产地，即营城子煤田、羊草沟煤、孙家沟煤田、长春煤田、双阳煤田。石油是长春新发现的优势矿种，位于双阳县境内，油田长 300 公里，宽 14 公里至 20 公里，油气层埋深 2000

米左右，预计储量为 4 亿至 8 亿吨，可年产石油 350 万吨，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现已开采，命名为“长春油田”。长春油母页岩分布于农安县境内，探明储量为 168.9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97%，占全国 50%，尚未开采。

长春非金属矿主要有石灰岩、膨润土、珍珠岩、沸石和建筑石材等，多位于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石灰岩的探明储量为 2.7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双阳县羊圈顶子石灰岩是吉林省最大的石灰岩矿，探明储量 2.1 亿吨，可年产 60 万吨水泥。吉林省沸石的探明储量为 7311.2 万吨，珍珠岩的探明储量为 4360.3 万吨，均分布在长春地区。长春膨润土的探明储量为 2084.2 万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 以上。长春非金属矿中，除石灰岩已大规模开采外，其它均匀为小规模开采，尚未充分利用。

7、生物资源

长春植物资源共约 800 多种，长春森林资源的特点是防护林面积大，经济林面积小；幼龄林面积大，成熟林面积小；东部山地丘陵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西部台地平原区比较贫乏。长春草地资源共有 8.6 万公顷。长春野生植物资源计有 97 科、237 种。野生药用植物共有 163 种；野生食用植物约有 20 种；野生饲料植物约有 25 种；野生蜜源植物约有 10 多种，野生观赏植物约有 15 种。

长春动物资源共 264 种，其中，优势级动物 14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5.3%；常见级动物 58 种，占 22%；少见级动物 136 种，占 51.5%；偶见级动物 56 种，占 21.2%。长春动物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毛皮兽和食虫鸟类多分布在东部山区。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养殖性动物发展很快，产量成倍增长，主要问题是，森林动物和水生动物种类不断减少。趋于减少的动物有 161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71%，其中濒危动物近 50 种，占 21.4%。如何合理开发利用中国林蛙（喻士蟆）鳖、环颈雉、水獭、银鼠等野生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批复》（吉政函[2020]48号）就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划调整，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 4635.3k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103.8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 米）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 190 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247.5 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5 公里，不超过 230 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 4284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内，与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约 15km，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一九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状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 14 2019 年双阳河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年度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物指标 (年均值超标倍数)
		本年度	上年度		
双阳河	瓦窑桥断面	V	劣 V	中度污染	氨氮 (0.71)、生化需氧量 (0.004)、总磷 (0.004)

本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砖瓦窑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0.71 倍、0.004 倍和 0.004 倍。

从监测结果看，双阳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好转，为 V 类水质，但仍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1.2 水体达标方案

双阳河污染源 COD 排放量总计 6247.47 吨/年，氨氮排放量总计 492.08 吨/年。污水处理厂 4 家，COD 排放量 402.77 吨/年，氨氮排放量 65.85 吨/年。居民生活污染源年 COD 排放量 1108.7 吨/年，氨氮排放量 110.87 吨/年。种植面源年 COD 排放量 667.7 吨/年，氨氮排放量 22.62 吨/年。畜禽养殖 COD 排放量 4068.3 吨/年，氨氮排放量 292.74 吨/年。

为使双阳河河流水质整体改善，水质达标，提出以下工作任务和治理措施：

落实各级政府制定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吉林省政府制定实施的《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长春市政府制定实施的《长春市清洁水体行动计划》，《双阳区水体达标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工程项目。重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加强对涉水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沿岸企业达标排放。

(2) 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

2017 年底，提标双阳污水处理厂至一级 A 标准。加强双阳控制单元内 6 个乡镇（街道）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强化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确保榆树市无害垃圾处理中心稳定运行，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2017 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 号）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 种植面源污染治理

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要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5) 农村生活源治理

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

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6) 水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留截污作用。

(7) 河道治理工程

双阳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2.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一九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长春市2019年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和二氧化氮（ NO_2 ）年均值分别为 $38\mu g/m^3$ 、 $64\mu g/m^3$ 、 $11\mu g/m^3$ 和 $34\mu g/m^3$ ；一氧化碳（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1.3mg/m^3$ ；臭氧（ O_3 ）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 $134\mu g/m^3$ 。六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我市 $PM_{2.5}$ 年日均值为 $38\mu g/m^3$ ，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0.09倍，与上年度相比上升了 $5\mu g/m^3$ ，细颗粒物仍是我市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除 $PM_{2.5}$ 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符合国家日平均二级标准。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浓度互有升降。

长春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天数为 365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6 天，优良率达 83.8%；三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数 59 天，其中出现 5 天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占总监测天数的 1.4%。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广大市民有 306 天生活在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空气中。空气质量 III 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 I 级（优）则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全年有 84 天，我市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首要污染物比重为 35.0%。与上年度相比，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2.2 补充监测

(1) 补充监测点位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说明
厂区内	TSP	/
厂区下风向 500m		东北侧 500m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7 天。

(3)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

(4)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_{max}—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内	TSP	300	0.094~0.142	31.3~47.3	0	达标
下风向 500m	TSP	300	0.108~0.149	36~49.7	0	达标

注：L 表示低于仪器检出限。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 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监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区四周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共布设 6 个监测点位, 详见下表:

表 17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噪声级 Leq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东侧居民	
6	南侧宋家村小学	

3.2 监测方法

采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3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昼夜进行监测。

3.4 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序号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8	42.8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1	44.6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4	43.9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5	43.3
东侧居民	58.7	46.0
南侧宋家村小学	57.2	47.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

东侧居民及南侧宋家村小学临近龙双公路，现状监测数据可以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龙双公路为二级公路属于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临路的小窑村西侧、宋家村小学东侧执行 4a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61、石灰和石膏制造”中的“全部”，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5.1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总则，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附录 A”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项目占地面积约 650m²，属于小型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位于既有厂房车间内，厂区周边区域近距离内存在农田、居民，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属于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 III 类小型项目，土壤环境敏感，应开展土壤环境三级评价。

5.2 现状监测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

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项目场地现状硬底化情况详见下图，故未进行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



图 3 场地现状硬底化情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染控制目标

1.1 地表水

控制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加重区域地表水纳污负荷。

1.2 环境空气

控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1.3 声环境

控制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保护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1.4 固体废物

合理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要素
X	Y						
0	-109	宋家村小学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S	109	学生及教职员工
81	0	小窑			E	81	居民
830	0	赵家岭			E	830	居民
1636	837	双湾村			EN	1838	居民
1107	1283	黄狼沟			EN	1695	居民
1868	1553	黄家沟			EN	2429	居民
1778	2294	东南屯			EN	2902	居民
0	-843	宋家洼子			S	843	居民
2046	-945	前二道湾			ES	2254	居民
0	-2107	丁家沟			S	2107	居民
-1294	-1941	龙头门			WS	2333	居民
-2085	-2294	长春市第七			WS	3100	学生及

		中专					教职工 工
-2271	-2381	长春科技学 院视觉艺术 学院			WS	3290	学生及 教职员 工
-1435	-863	西河沿			WS	1675	居民
-699	-413	石场			WS	812	居民
-903	0	山嘴子			W	903	居民
-516	985	齐家洼子			WN	1112	居民
-1428	1421	东河沿			WN	2015	居民
-589	1833	四家子			WN	1925	居民
/	/	双阳河	地表 水 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WN	1466	/
/	/	小窑居民	声环 境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 4a类区标准	E	81	居民
/	/	宋家村小学			W	109	学生及 教职员 工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22/388-2004），双阳河双阳水库坝址断面至河口为双阳河双阳区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执行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SS 引用《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5	SS	<25		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 值	日平均 值	小时平 均值	日最大 8h 平均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70	150	—	—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TSP	200	300	—	—		
3	SO ₂	60	150	500	—		
4	NO ₂	40	80	200	—		
5	PM _{2.5}	35	75	—	—		
6	CO	—	4	4	—		
7	O ₃	—	—	200	160		
3、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号）中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对照，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1 施工期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2 运营期

生产废气包括石灰石贮存扬尘、石灰石雷蒙磨粉尘及成品罐粉尘，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详细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表 26 生产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2、噪声

2.1 施工期

项目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2 运营期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28 运营期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在“十三五”期间排放污染物中实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大气污染物中 SO₂、氮氧化物和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涉及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项目生产、生活无用热需求。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考虑，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0.73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包括废旧设施拆除及新设备安装，土建施工量较小。主要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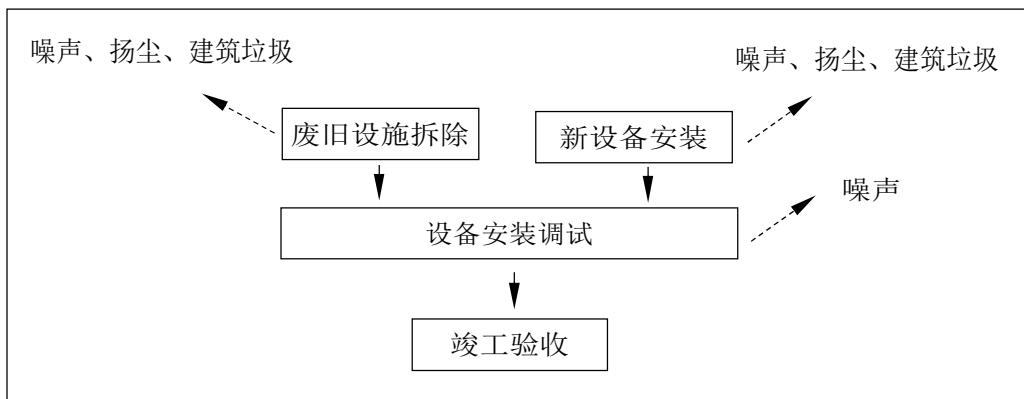


图4 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碎石灰石（粒径在5-40mm）储存于料仓内，集料后通过输送带送入石灰石雷蒙磨进行磨粉，磨粉粒径100-300目，经提升机吹出进入成品罐，采用封闭罐车外售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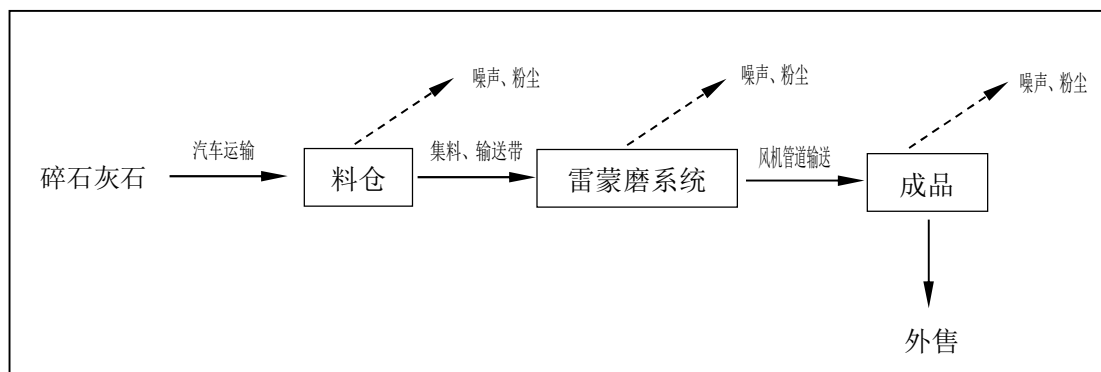


图5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主要生产过程如下：

- (1) 外购的粒径在5-40mm的石灰石汽车运输至封闭原料仓内储存；
- (2) 原料通过铲车由原料仓转运至生产车间地下集料斗，集料斗将原料通过输送带匀速投入雷蒙磨进行磨粉，成品粒径100-300目。原料仓与车间连接，原料转运、输送过程均在封闭车间环境进行。磨粉后的石灰石粉在系统风力作用

下吸入分析机（雷蒙磨自带设备，位于雷蒙磨上方）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合格物料由风力通过密封管道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再经出料阀送入提升机料斗内，由提升机靠系统风力将成品通过密封管道吹入成品储罐，不合格的物料返回雷蒙磨系统继续磨粉。

雷蒙磨系统风机将物料经封闭管路送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器将物料与气流分离，气流由旋风收集器上端的回风管返回风机，形成气流循环。风力循环过程中会有多余气流进入循环系统，这部分气体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成品石灰石粉由雷蒙磨提升机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成品储罐内储存，罐车外运销售。罐车装车过程为封闭循环回路，装车过程中产生少量呼吸废气封闭进入储罐。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有石灰石雷蒙磨拆除，新石灰石雷蒙磨、筒仓等设备安装，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但鉴于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影响范围小等特点，故本次环评施工期污染环节不作为评价重点。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不用水，亦无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无废水排放。

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包括磨粉粉尘、成品罐上料粉尘及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1) 磨粉粉尘

雷蒙磨磨粉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粉磨工艺环节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1.19kg/t·产品，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 274 标立方米/吨·产品。

项目建成后全厂石灰石粉产量 80000t/a，雷蒙磨磨粉粉尘经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拆除原有 1 台石灰石雷蒙磨，新建 3 台型号相同的新型节能雷蒙磨，3 台雷蒙磨匹配 2 套布袋除尘器及 2 根 15m 排气筒。

通过系数计算项目雷蒙磨磨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雷蒙磨粉粉尘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工业废气量	21920000m ³ /a			21920000m ³ /a		
颗粒物	95.2	42.844	4343.066	0.476	0.214	21.715

注：设备全年运行时间按 2222h 考虑。

(2) 成品罐上料粉尘

项目石灰石粉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使用密封送风系统将其打入筒仓。项目新建 2 座筒仓，筒仓顶部排气口接入现有工程 2#布袋除尘器，上料粉尘处理后

尾气通过现有工程筒仓区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贮存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

项目建成后全厂石灰石粉产量约 80000t/a，筒仓粉尘经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新建石灰石雷蒙磨送料风量按 3000m³/h·台考虑。

表 30 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排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仓	9.6	4.320	360.036	0.096	0.043	4.800

注：设备全年运行时间按 2222h 考虑。

(3) 原料装卸、转运扬尘

项目使用封闭料仓贮存原料，原料堆存起尘微弱，料仓内达不到起尘风速，可以忽略不计，故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石灰石装卸、转运过程。

运输车辆原料仓内卸料时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标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中卡车自动卸料被卸物料为粒料时产尘系数 0.01kg/t；铲车在原料仓内转运物料至集料斗时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尘系数 0.01kg/t。

全厂全年原料装卸、转运量达 80104.96t/a，原料装卸、转运均在封闭原料仓内进行，产生扬尘经封闭原料仓阻挡约有 90% 沉降在仓室地面上，10% 进入大气环境。

表 31 原料装卸、转运扬尘排污核算表

工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卸	0.801	0.598	0.080	0.060
转运	0.801	0.572	0.080	0.057

注：运输车辆原料仓内卸料年累计时间约 1340h；铲车原料仓内转运物料年累计时间约 1400h。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生产车间 1# 排气筒	颗粒 物	21.715	0.071	0.476
2	DA002	生产车间 2# 排气筒	颗粒 物	21.715	0.143	
3	DA003	筒仓排气筒	颗粒 物	4.800	0.043	0.09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57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72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 防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原料装卸、 转运扬尘	颗粒 物	原料仓 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60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0	

表 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32

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数量
雷蒙磨	90~94	3 台

噪声强度在 90~94dB(A) 之间，若不采取措施厂界处将超出《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总量约 103.752t/a，全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雷蒙磨粉尘	颗粒物	4343.066mg/m ³ 、95.2t/a	21.715mg/m ³ 、0.476t/a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360.036mg/m ³ 、9.6t/a	4.800 mg/m ³ 、0.096t/a
		装卸	颗粒物	0.598kg/h、0.801t/a
	扬尘	转运	0.572kg/h、0.801t/a	0.057kg/h、0.080t/a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103.752t/a	0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雷蒙磨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90~94dB(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有石灰石雷蒙磨拆除，新石灰石雷蒙磨、筒仓等设备安装，土建工程量较小。场区内部已全部硬化处理，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有石灰石雷蒙磨拆除，新石灰石雷蒙磨、筒仓等设备安装，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但鉴于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影响范围小等特点，故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水环境

(1) 评价等级及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污水排放方式、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以及水污染物当量数确定的，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它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以上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无影响。

2.2 大气环境

(1) 评价等级及判定

利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废气排放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浓度及浓度占标率，预测因子为颗粒物（TSP、PM₁₀）。计算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参数如下：

表 3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90
最低环境温度/°C		-38.6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否
	岸线方向/°	否

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表 (点源)

位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E	N							
DA001	125.687369	43.561067	15	0.3	12.9	2222	正常	颗粒物 (PM ₁₀)	0.071
DA002	125.68746	43.561075	15	0.3	25.9	2222	正常	颗粒物 (PM ₁₀)	0.143
DA003	125.687375	43.560966	15	0.4	19.9	2222	正常	颗粒物 (PM ₁₀)	0.043

注：生产车间 1#排气筒 (DA001) 匹配新建 1#雷蒙磨，生产车间 2#排气筒 (DA002) 匹配新建 2#、3#雷蒙磨。

表 39 矩形面源输入参数表

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E	N								
原料仓	卸料工序	125.687305	43.561685	45	48	95	1340	正常	TSP	0.060
	转运工序	125.687305	43.561685	45	48	95	1400	正常	TSP	0.05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拟建项目根据 AERSCREEN 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0 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点源						矩形面源					
	DA001		DA002		DA003		卸料		原料仓		转运	
	PM ₁₀		PM ₁₀		PM ₁₀		TSP		TSP		TSP	
50	浓度 (μg/m ³)	5.9882	浓度 (μg/m ³)	1.7838	浓度 (μg/m ³)	83.4890	占标率 (%)	9.2766	占标率 (%)	79.3120	占标率 (%)	8.8124
100	7.1173	1.5816	2.6318	3.5398	0.7866	83.3520	0.2613	79.1830	8.7981			

200	6.5154	1.4479	13.1230	2.9162	3.9429	0.8762	62.9220	6.9913	59.7740	6.6416
300	5.6415	1.2537	11.3630	2.5251	3.4158	0.7591	55.3400	6.1489	52.5720	5.8413
400	4.5298	1.0066	9.1239	2.0275	2.7427	0.6095	48.5970	5.3997	46.1660	5.1296
500	3.7239	0.8275	7.5006	1.6668	2.2547	0.5010	42.9570	4.7730	40.8080	4.5342
600	3.4310	0.7624	6.9156	1.5368	2.0748	0.4611	38.3100	4.2567	36.3940	4.0438
700	3.2607	0.7246	6.6227	1.4717	1.9743	0.4387	34.5410	3.8379	32.8130	3.6459
800	3.0805	0.6846	6.2315	1.3848	1.8656	0.4146	31.4730	3.4970	29.8980	3.3220
900	3.4440	0.7653	6.9369	1.5415	2.0853	0.4634	28.8640	3.2071	27.4200	3.0467
1000	3.5291	0.7842	6.5108	1.4468	2.1368	0.4748	26.7040	2.9671	25.3680	2.8187
1200	2.4364	0.5414	4.9074	1.0905	1.4752	0.3278	23.1830	2.5759	22.0240	2.4471
1400	2.2127	0.4917	4.4785	0.9952	1.3398	0.2977	20.5780	2.2864	19.5490	2.1721
1600	2.4987	0.5553	4.2496	0.9444	1.5129	0.3362	18.3060	2.0340	17.3900	1.9322
1800	5.6680	1.2596	12.8210	2.8491	3.4244	0.7610	16.7470	1.8608	15.9090	1.7677
2000	6.6119	1.4693	13.2560	2.9458	4.0310	0.8958	15.5460	1.7273	14.7680	1.6409
2500	3.5320	0.7849	7.1141	1.5809	2.1385	0.4752	13.1330	1.4592	12.4760	1.3862
下风向 最大浓 度	8.9308	1.9846	18.0300	4.0067	5.4033	1.2007	85.9770	9.5530	81.6760	9.0751
下风向 最大浓 度出现 距离	2025.0	2025.0	2020.0	2020.0	2025.0	2025.0	32.0	32.0	32.0	32.0
D10%最 远距离	/	/	/	/	/	/	/	/	/	/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 预测结果及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10% (m)
点源 DA001	PM10	450.0	8.9308	1.9846	/
点源 DA003	PM10	450.0	5.4033	1.2007	/
点源 DA002	PM10	450.0	18.0300	4.0067	/
矩形面源卸料	TSP	900.0	85.9770	9.5530	/
矩形面源转运	TSP	900.0	81.6760	9.0751	/

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矩形面源-卸料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9.553%, C_{max} 为 85.977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包括磨粉粉尘、成品罐上料粉尘及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①磨粉粉尘

项目拆除原有 1 台石灰石雷蒙磨，新建 3 台型号相同的新型节能雷蒙磨，3 台雷蒙磨匹配 2 套布袋除尘器及 2 根 15m 排气筒。1#新建雷蒙磨匹配 1#布袋除尘器及车间 1#排气筒（DA001），2#、3#新建雷蒙磨匹配 2#布袋除尘器及车间 2#排气筒（DA00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车间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7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车间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7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9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②成品罐上料粉尘

项目新建 2 座筒仓，筒仓顶部排气口接入现有工程仓储区废气处理设施（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1 根排气筒）。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筒仓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③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根据预测结果，颗粒物厂区下风向最大浓度叠加值为 $316.653\text{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窑村位于项目东侧，属于项目侧下风向，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原料仓最近距离 121m，经预测下风向 100m-200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38.957\text{ }\mu\text{g}/\text{m}^3\sim 146.274\text{ }\mu\text{g}/\text{m}^3$ ，结合现状监测数据，预测小窑村颗粒物预测浓度 $\leq 232.251\text{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 $300\text{ }\mu\text{g}/\text{m}^3$ ），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通过预测可知，项目大气预测评价等级为二级，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中标准浓度 10%，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声环境

（1）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项目所在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1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规定，确定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200m 范围。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雷蒙磨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cdot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_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₀}—距声源 r₀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及结果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及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考虑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于生产车间，噪声源相对集中，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点声源噪声值取 98.8dB(A)。项目拟对雷蒙磨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预计噪声削减量可达 25dB（A）。

项目在厂界外 1m 点处的噪声预测情况如下：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距离（m）	时间段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东侧厂界外 1m	40	昼间	52.8	41.8	53.1
南侧厂界外 1m	50	昼间	54.1	39.8	54.3
西侧厂界外 1m	17	昼间	53.4	49.2	54.8
北侧厂界外 1m	61	昼间	51.5	38.1	51.7
小窑	128	昼间	58.7	31.7	58.7
宋家村小学	171	昼间	57.2	29.1	57.2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预测值 51.7dB(A)~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于生产。

2.5 土壤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8.7.4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环评采取定性描述对项目可能对区域土壤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超标排放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等，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正常情况下，最大落地浓度较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磨粉粉尘	颗粒物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成品罐上料 粉尘	颗粒物	2 台布袋除 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 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原料卸料、 转运扬尘	颗粒物	原料仓封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雷蒙磨等设备噪声		封闭隔声、 减振基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1 类区排放标准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直接作为产 品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有石灰石雷蒙磨拆除，新石灰石雷蒙磨、筒仓等设备安装，土建施工量较小。场区内部已全部硬化处理，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1、废气

1.1 污染治理措施

①磨粉粉尘

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有3台型号相同的新型节能雷蒙磨，3台雷蒙磨匹配2套布袋除尘器及2根15m排气筒。1#新建雷蒙磨匹配1#布袋除尘器及车间1#排气筒（DA001），2#、3#新建雷蒙磨匹配2#布袋除尘器及车间2#排气筒（DA00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

②成品罐上料粉尘

项目建成后，全厂建有5座筒仓，其中2台为本项目新建。成品筒仓配套2台布袋除尘器及1根排气筒。所有筒仓匹配2台布袋除尘器，新建两座筒仓与现有工程2#、3#筒仓匹配2#布袋除尘器，现有工程1#筒仓匹配1#布袋除尘器，1#、2#布袋除尘器并联。筒仓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

③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降低运输卡车卸料、转运铲车下料高差，降低产尘量，产生扬尘经封闭原料仓阻挡约有90%沉降在仓室地面上，10%进入大气环境。

1.2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噪声

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厂房墙体进行建筑隔声，同时采取减振基础，降低由于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预计噪声削减量可达2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于生产。

4、土壤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不存在超标，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不对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污染物的迁移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应加强设备维护与排污监测，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 过程防控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控大气沉降造成土壤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防治土壤污染，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5、“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43 “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控制因子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NH ₃ -N	0	0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710	0.710	106.402	105.670	0.732	0.732	+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0.6	0	0	0	0	0	0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64.845	0	103.752	103.752	0	0	0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磨粉粉尘	2台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	8
	成品罐上料粉尘	2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隔声、减振基础	1
合计			9

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约 9 万元，总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企业应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是企业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组织编制环境计划。
- (2) 组织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
- (3) 实施企业环境监督。

1.3 环境管理机构的任务

(1) 督促、检查本企业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其它环境保护制度、标准。

(2)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

(3) 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设立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4) 加强与上级主管环保部门的联系，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环境预测，制定企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5) 会同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各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事故性排放。监督全厂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与污染物的排放。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主要任务是对全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与监督，以达到及时掌握全厂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厂区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并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与完善，经常进行各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检验等工作，以确保全厂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为全厂污染防治提

供科学依据。

2.1 监测机构

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负责企业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2.2 监测任务

例行对全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采样监测，掌握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1) 在有关环境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完成全厂监测任务。

(2) 及时准确地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可靠数据及资料。

(3) 建立监测分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特点及有关环保要求，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监测	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筒仓呼吸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	噪声	一个季度一次

3、排污许可

建设已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4、环保验收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内容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磨粉粉尘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成品罐上料粉尘	2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降低运输卡车卸料、 转运铲车下料高差； 原料仓封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基础+封闭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保设施的建设能够使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资符合要求，投入是合理的。环境保护设施实现“三同时”并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以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三者相统一。

5、污染源排放清单

工程污染物排放内容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量
废气	磨粉粉尘	颗粒物	4343.066mg/m ³ 、 95.2t/a	2 台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21.715mg/m ³ 、 0.476t/a
	成品罐上料粉尘	颗粒物	360.036mg/m ³ 、 9.6t/a	2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4.800mg/m ³ 、 0.096t/a

	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卸料	颗粒物	0.598kg/h、 0.801t/a	降低运输卡车卸料、转运铲	0.060kg/h、 0.080t/a
		转运	颗粒物	0.572kg/h、 0.801t/a	车下料高差； 原料仓封闭	0.057kg/h、 0.080t/a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90~94dB (A)		减振基础+封闭隔声	1 类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103.752t/a		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0

项目选址可行性及建设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认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六社，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工地，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

项目所在区域尚无明确规划，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剩余劳动力就业，对区域产业发展起到积极带动作用。

3、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

4、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 3 台新型石灰石雷蒙磨，拆除现有的 1 台石灰石雷蒙磨，并新增 2 座石灰石粉储罐。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石灰石粉产能 3 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石灰石粉产能达 8 万吨/年。

2、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故认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3.1 地表水

本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砖瓦窑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 0.71 倍、0.004 倍和 0.004 倍。

从监测结果看，双阳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好转，为Ⅴ类水质，但仍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3.2 环境空气

长春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天数为 365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6 天，优良率达 83.8%；三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数 59 天，其中出现 5 天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占总监测天数的 1.4%。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广大市民有 306 天生活在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空气中。空气质量Ⅲ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Ⅰ级（优）则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全年有 84 天，我市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首要污染物比重为 35.0%。与上年度相比，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TSP 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东侧居民及南侧宋家村小学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原有石灰石雷蒙磨拆除，新石灰石雷蒙磨、筒仓等设备安装，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但鉴于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短、影响范围小等特点，故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无影响。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包括磨粉粉尘、成品罐上料粉尘及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①磨粉粉尘

项目拆除原有1台石灰石雷蒙磨，新建3台型号相同的新型节能雷蒙磨，3台雷蒙磨匹配2套布袋除尘器及2根15m排气筒。1#新建雷蒙磨匹配1#布袋除尘器及车间1#排气筒（DA001），2#、3#新建雷蒙磨匹配2#布袋除尘器及车间2#排气筒（DA00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车间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7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车间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7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9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②成品罐上料粉尘

项目新建2座筒仓，筒仓顶部排气口接入现有工程仓储区废气处理设施（2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1根排气筒）。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筒仓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8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及二级标准速率要求。

③原料卸料、转运扬尘

根据预测结果，颗粒物厂区下风向最大浓度叠加值为 $316.653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窑村位于项目东侧，属于项目侧下风向，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原料仓最近距离 121m，经预测下风向 100m-200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38.957 \mu\text{g}/\text{m}^3 \sim 146.274 \mu\text{g}/\text{m}^3$ ，结合现状监测数据，预测小窑村颗粒物预测浓度 $\leq 232.251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3）噪声

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厂房墙体进行建筑隔声，同时采取减振基础，降低由于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全部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于生产，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

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超标排放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加强环境管理，设备维护与排污监测，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控大气沉降造成土壤污染。

通过采取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护措施、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可以有效防治土壤污染，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732)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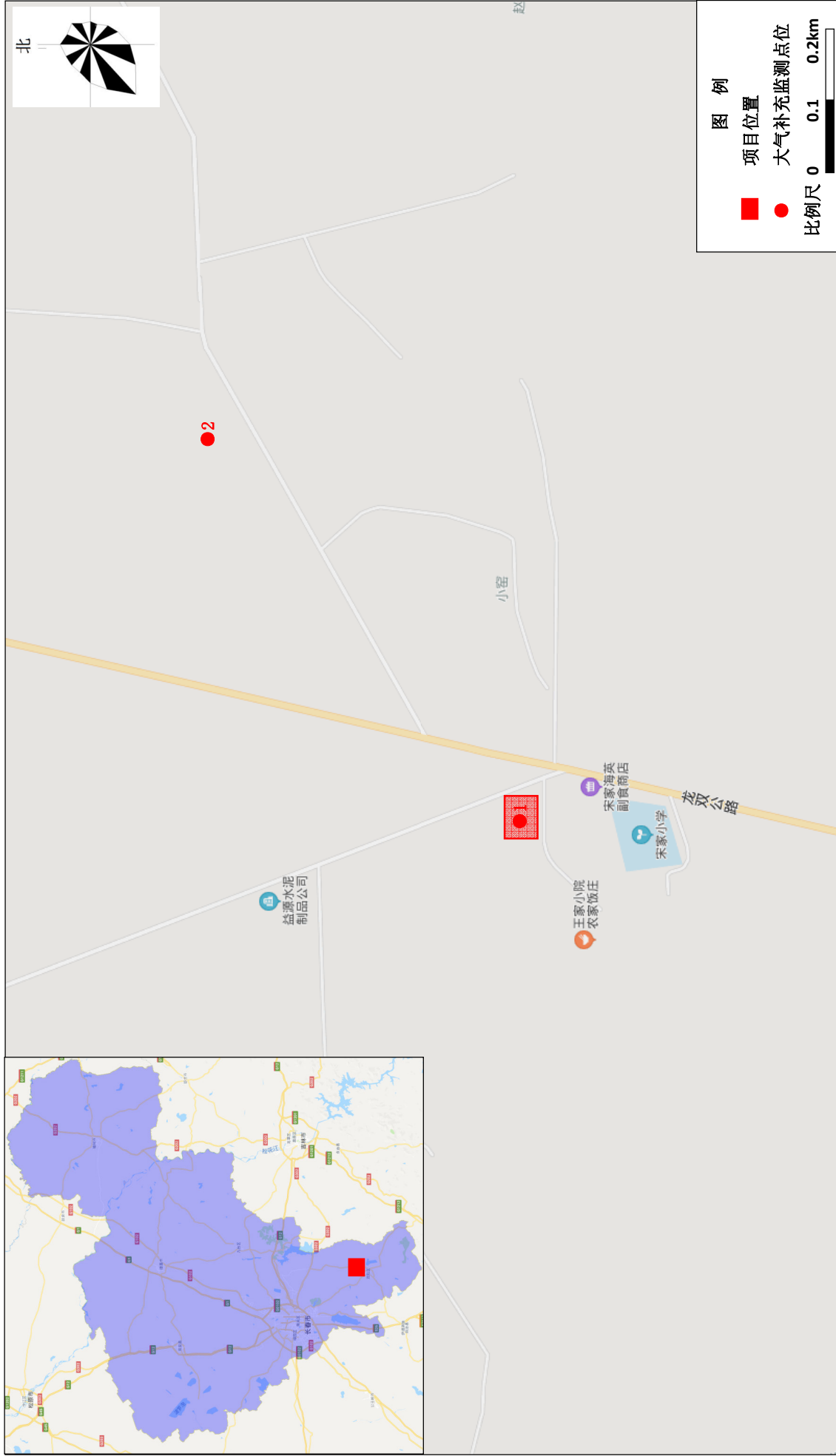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现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变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 () 一般水期(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检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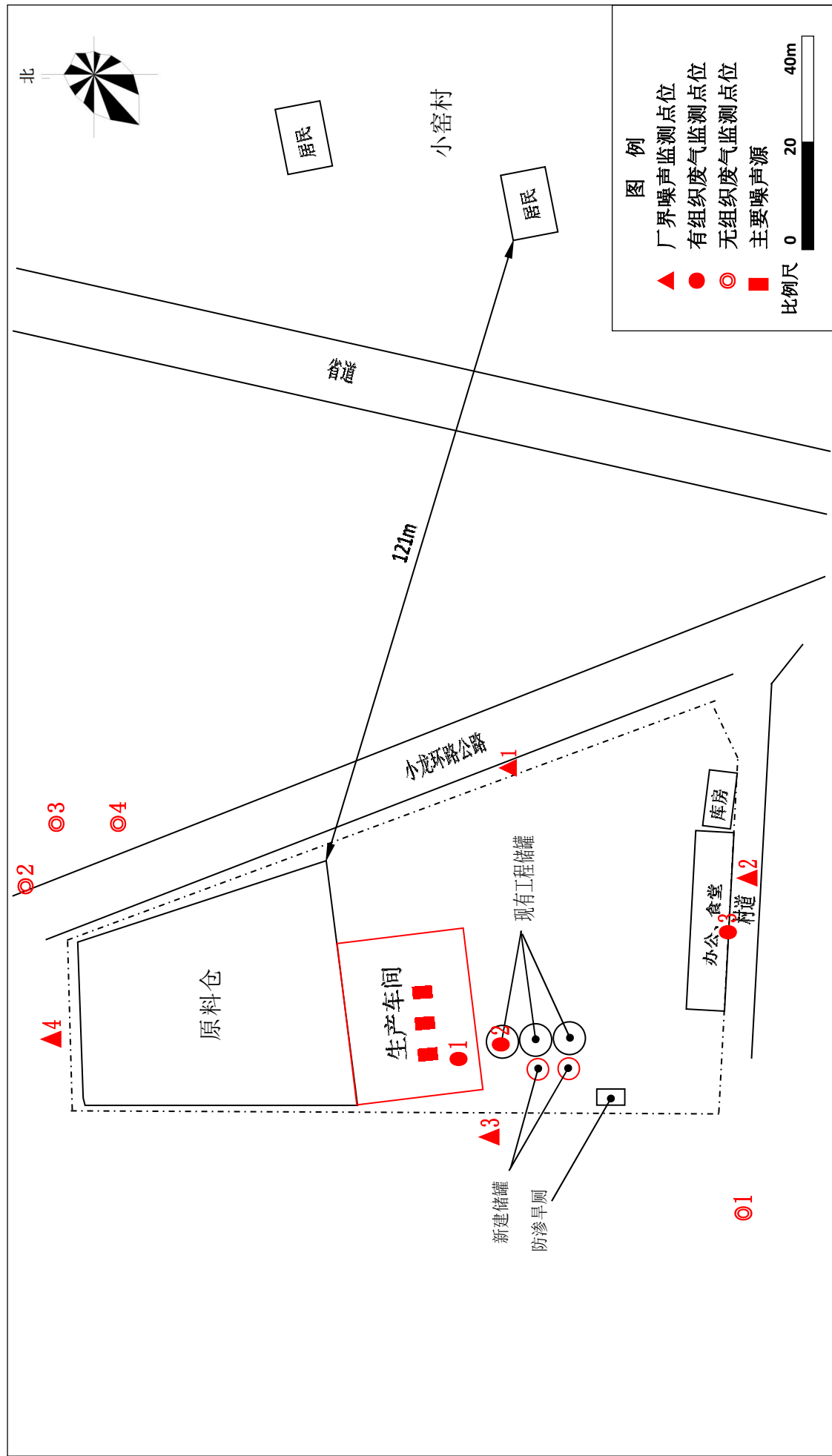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65)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E）、距离（20）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TSP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处区域周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以有效防治土壤污染，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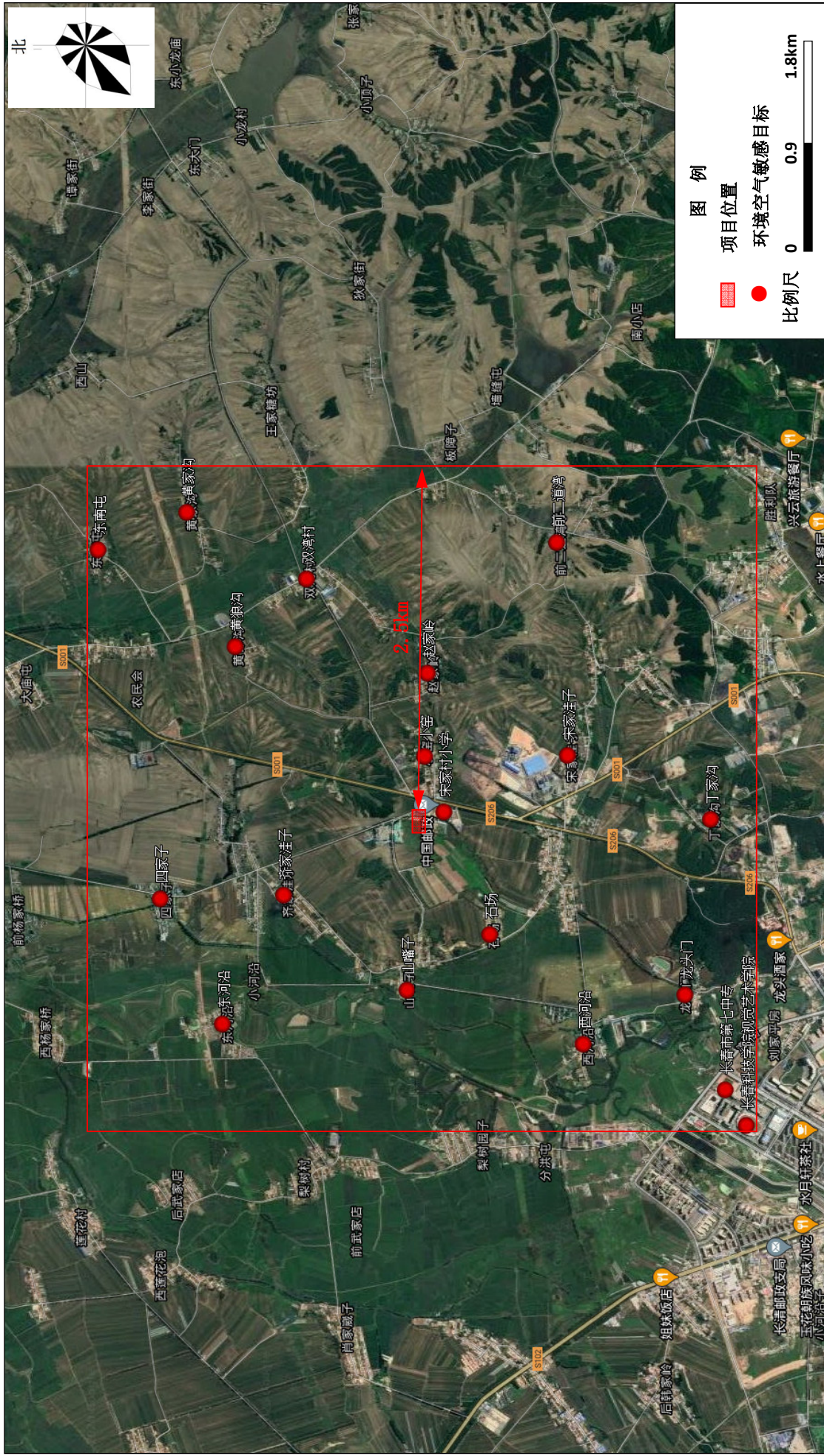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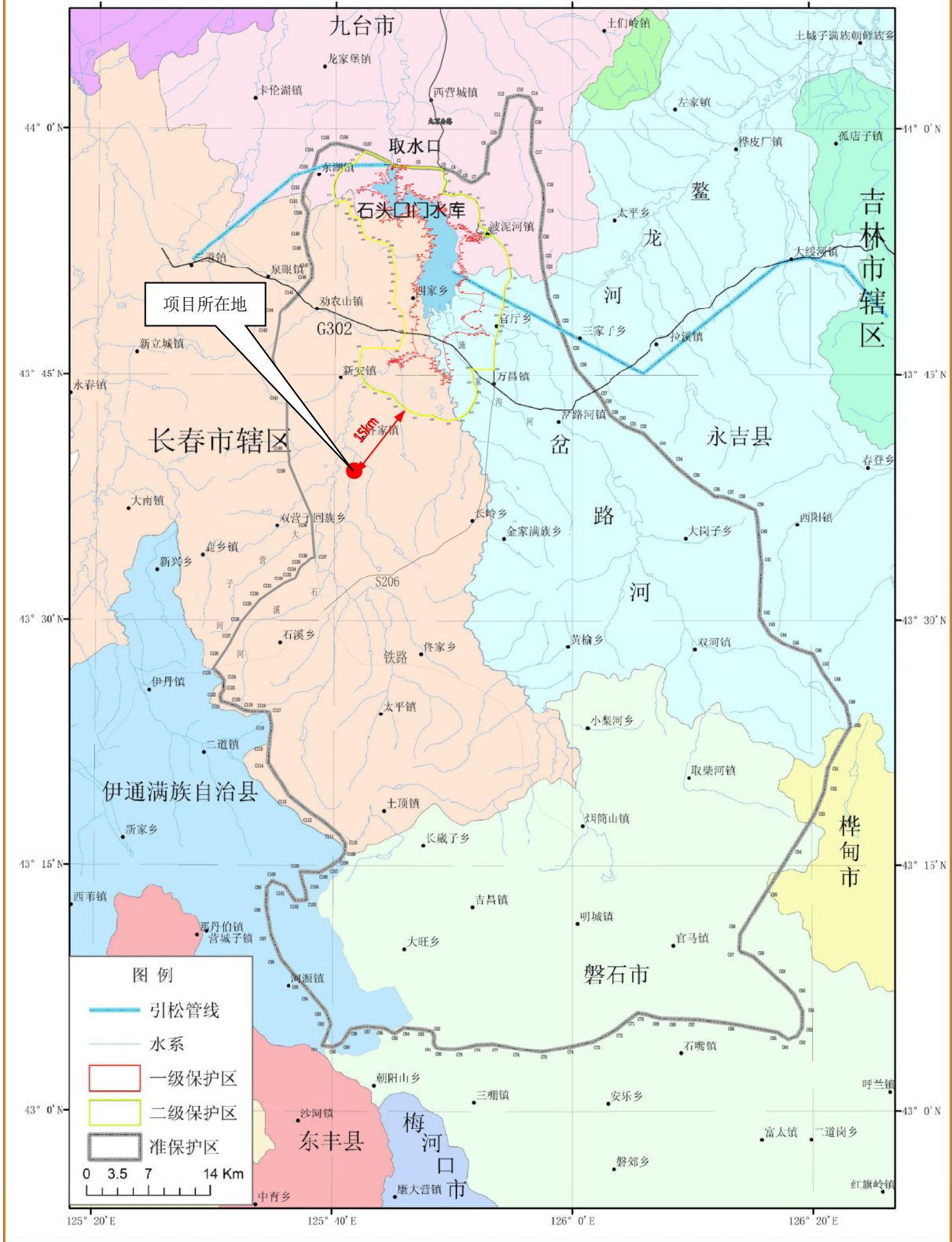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现有工程污染源监测点位布置及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成果图



附图 5 项目与石头口门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型煤厂



厂区西侧农田及水泥制品厂



厂区北侧水泥制品厂



东侧小窑村



南侧宋家村小学



生产车间及原料仓



现有工程成品储罐

附图 6-1 项目现状照片



现有工程成品储罐灌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现有工程雷蒙磨及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内拟新建雷蒙磨位置



现有工程车间排气筒（车间顶部）



料仓内部情况



食堂油烟净化器

附图 6-2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569955266X	
名 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法定代表人	夏椿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灰石、生石灰细粉加工(磨制);石灰石、生石灰、熟石灰、脱硫脱硝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3月 16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rs.gov.cn)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r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2012]58号

关于对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建设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000m²,建设面积418 m²,生产100—300目的石灰石细粉(湿法FGD系统脱硫吸收剂)5万t/a。项目总投资为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全面,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附图(件)清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产生的设备噪声应通过增设隔音门窗和减震垫等方式减缓；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产尘设备必须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粉尘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冬季取暖用一台 0.1t/h 吨型煤锅炉，烟气经 20m 高，内径 0.2m 烟囱外排，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五) 食堂厨房设一个基准灶头，应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高于屋顶 3m。

(六)、对运行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灰石粉尘继续回收利用再生产。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5 日印发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长双环验字【2013】017号

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村的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灰石细粉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告编号: YDHB(20)H11120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HB(20)H1112001

项 目 名 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
山



200712050102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5.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6.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样样品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样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8.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9. 若有分包项,检测报告中用*号标注,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用#标注。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锦湖大路交汇润天观湖

国际 14 栋 104/105 室

电 话: 0431—81159789

邮 编: 130022

吉林白狼



200712050102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联系方式	夏桥 1874318227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高阳、傅奕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3日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烟气分析仪	ZR-3260D	YD-036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YGY-QXY	YD-013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场址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共 7 天, 每天 1 次
		下风向 500m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车间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共 2 天, 每天 3 次
		筒仓除尘器出口	油烟	共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无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共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共 2 天, 每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东侧居民		
		南侧宋家村小学		共 1 天, 每昼夜各 1 次



200712050102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YD-003	0.001	mg/m ³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11月12日	多云	7.6	99.8	60	2.4	西南风
2020年11月13日	晴	3.2	99.8	52	1.4	西风
2020年11月14日	多云	5.4	99.8	45	1.3	南风
2020年11月15日	多云	5.3	99.9	52	2.1	西南风
2020年11月16日	晴	2.2	100.2	38	1.3	东北风
2020年11月17日	多云	4.8	99.7	64	2.3	西南风
2020年11月18日	多云	-3.4	99.9	59	2.5	东北风

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场址	TSP	2020年11月12日	通远 201112H0101	0.114	mg/m ³
		2020年11月13日	通远 201113H0101	0.094	mg/m ³
		2020年11月14日	通远 201114H0101	0.140	mg/m ³
		2020年11月15日	通远 201115H0101	0.114	mg/m ³
		2020年11月16日	通远 201116H0101	0.137	mg/m ³
		2020年11月17日	通远 201117H0101	0.142	mg/m ³
		2020年11月18日	通远 201118H0101	0.114	mg/m ³
下风向 500m	TSP	2020年11月12日	通远 201112H0201	0.120	mg/m ³
		2020年11月13日	通远 201113H0201	0.108	mg/m ³
		2020年11月14日	通远 201114H0201	0.149	mg/m ³
		2020年11月15日	通远 201115H0201	0.122	mg/m ³
		2020年11月16日	通远 201116H0201	0.148	mg/m ³
		2020年11月17日	通远 201117H0201	0.149	mg/m ³
		2020年11月18日	通远 201118H0201	0.129	mg/m ³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



200712050102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YD-003	1.0	mg/m ³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037	0.1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气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除尘器出口	2020年11月14日	通远 201114F0101	4283	20.1	0.09
		通远 201114F0102	4205	18.8	0.08
		通远 201114F0103	4122	20.0	0.08
	2020年11月15日	通远 201115F0101	3936	19.7	0.08
		通远 201115F0102	4214	16.3	0.07
		通远 201115F0103	4063	15.5	0.06
筒仓除尘器出口	2020年11月14日	通远 201114F0201	10043	15.8	0.16
		通远 201114F0202	9971	16.9	0.17
		通远 201114F0203	9981	18.9	0.19
	2020年11月15日	通远 201115F0201	9935	16.6	0.16
		通远 201115F0202	9721	17.8	0.17
		通远 201115F0203	10417	19.9	0.2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3.处理措施:有。

3.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 ³ /h)	油烟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0年11月14日	2.0mg/m ³	通远 201114F0301	340.8	0.69	0.0002
			通远 201114F0302	335.4	0.59	0.0002
			通远 201114F0303	342.6	0.60	0.0002
	2020年11月15日		通远 201115F0301	336.8	0.59	0.0002
			通远 201115F0302	335.2	0.58	0.0002
			通远 201115F0303	329.6	0.58	0.0002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
2.处理设施:有。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0)H1112001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YD-003	0.001	mg/m ³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上风向 1#	2020年11月14日	颗粒物	通远 201114F0401	0.073	mg/m ³
			通远 201114F0402	0.063	mg/m ³
			通远 201114F0403	0.05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通远 201114F0501	0.093	mg/m ³
			通远 201114F0502	0.083	mg/m ³
			通远 201114F0503	0.08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通远 201114F0601	0.093	mg/m ³
			通远 201114F0602	0.085	mg/m ³
			通远 201114F0603	0.06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通远 201114F0701	0.095	mg/m ³
			通远 201114F0702	0.089	mg/m ³
			通远 201114F0703	0.082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0年11月15日	颗粒物	通远 201115F0401	0.092	mg/m ³
			通远 201115F0402	0.118	mg/m ³
			通远 201115F0403	0.10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通远 201115F0501	0.112	mg/m ³
			通远 201115F0502	0.152	mg/m ³
			通远 201115F0503	0.12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通远 201115F0601	0.107	mg/m ³
			通远 201115F0602	0.147	mg/m ³
			通远 201115F0603	0.122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通远 201115F0701	0.125	mg/m ³
			通远 201115F0702	0.151	mg/m ³
			通远 201115F0703	0.131	mg/m ³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



200712050102

六、噪声结果

1、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009	20	dB (A)

2、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年11月12日	昼 天气: 多云, 风速: 2.4 m/s, 风向: 西南风 夜 天气: 晴, 风速: 2.6 m/s, 风向: 西南风			
	2020年11月13日	昼 天气: 晴, 风速: 1.7 m/s, 风向: 西风 夜 天气: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西风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2.8	42.9	52.8	42.8
2#	厂界南侧外 1m	53.8	43.2	54.1	44.6
3#	厂界西侧外 1m	51.0	43.9	53.4	43.9
4#	厂界北侧外 1m	50.3	40.2	51.5	43.3
5#	东侧居民	—	—	58.7	46.0
6#	南侧宋家村小学	—	—	57.2	47.0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

编写: 于明月 签发: 于金英
 审核: 傅兴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12569955266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56995526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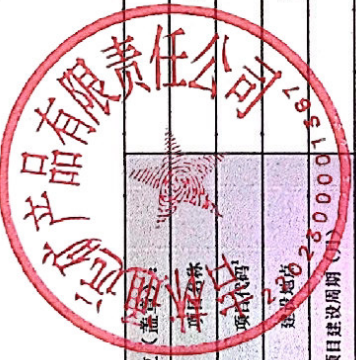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 (盖章)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联系人 (签字)	[Signature]	
项目名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3台新型石灰石膏蒙磨机, 拆除原有的1台石灰石膏蒙磨机, 并新增2座石灰石膏储罐, 项目建成后新增石灰石膏产能3万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石灰石膏产能达8万吨/年。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评文件名称	新申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693780	纬度	43.56353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总投资 (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9.00		工程长度 (千米)	2.25%	
单位名称	吉林通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单位名称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1256995266X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东升	
通讯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七社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与南湖湖立交汇向天翠湖国际14栋104、105室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④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万吨/年)							⑤不排放
	COD							⑥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⑦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710		0.732		0.732	0.022		/
挥发性有机物								/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多选)



注: 1. 环评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重点建设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①=②-④-⑤; ⑥=②-④+③; ⑦=②-④+③